

繼續協議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：甲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

地址：○○○

連絡電話：0912345678

代理人：乙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

地址：○○○

請求權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向貴局（處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在_____進行協議，雙方之意見不一致，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繼續協議。

此致

（賠償義務機關全銜）

請求權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機關印
信）

附記：有關證據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，

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- 二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